

#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 1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 20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 32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 38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 63 -
六、结论 .....	- 67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68

## 附图：

- 附图一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二 本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
- 附图三 本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 附图四 本项目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
- 附图五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总体规划（2014年-2040年）-用地规划图
- 附图六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总体规划（2014年-2040年）-产业布局规划图
- 附图七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第三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图
- 附图八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九 本项目研判分析结果（无空间冲突）
- 附图十 现场照片

## 附件：

- 附件 1 委托书
- 附件 2 备案证明
- 附件 3 土地证
- 附件 4 营业执照和法人身份证
- 附件 5 PUR 热熔胶检测报告
- 附件 6 真实性承诺书
- 附件 7 网上公示承诺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能源汽车内饰件研发生产基地项目		
项目代码	2312-410173-04-01-727865		
建设单位联系人	袁邦平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东海路以南、尧州路以东、隆泰街以西、港润路以北		
地理坐标	113 度 57 分 29.654 秒， 34 度 23 分 29.267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70）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36 汽车制造业--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局（统计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312-410173-04-01-727865
总投资（万元）	50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1
环保投资占比（%）	0.0402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81325.32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b>规划名称：</b>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规划（2013-2025 年）》 <b>审批机关：</b>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b>审批文件：</b>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规划（2013-2025 年）》的批复		

	<p><b>审批文号：</b>国函（2013）45号</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规划（2013-2025年）》中设有环境保护篇章，该规划于2013年3月7日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批复，文号：国函〔2013〕45号。</p> <p><b>规划环评名称：</b>《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总体规划（2014-2040）环境影响报告书》</p> <p><b>审查机关：</b>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原河南省环境保护厅）</p> <p><b>审查文件名称：</b>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总体规划（2014-204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p> <p><b>审查意见文号：</b>豫环函[2018]35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河南省开发区四至边界范围的通知》（豫政办[2023]26号文），郑州航空港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四至边界范围：东至远期G107、西至京港澳高速，南至八千大道，北至洪泽湖大道。本项目位于郑州航空港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内，鉴于目前开发区规划尚未审批，规划环评尚未审查，因此，本次评价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规划（2013-2025年）》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总体规划（2014-2040）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相关要求进行分析。</p> <p><b>1、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规划（2013-2025年）》及环境影响篇章的相符性分析</b></p> <p>《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规划（2013-2025年）》中“第三节加强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中要求如下：</p> <p>坚持生态优先。建设南水北调干渠和新107国道沿线生态廊道景观带，加快绿道建设，优化绿地布局，构建区域绿网系统。实施区内河道治理，合理规划城市水系景观，形成生态水系环境。加强南水北调干渠、森林公园、苑陵故城等生态敏感地带保护，严格控制开发边界，严格保护生态走廊，严禁开展不符合功能定位的开发活动。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p>

制度，合理利用地表水和地下水，积极利用区外水源，实现多水源的合理配置和高效利用。

强化环境保护。加强区域环境影响评价，严格控制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发展循环经济，推进清洁生产，降低排污强度，加大环境风险管控监管力度。推进区域内建立环境质量和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测系统。加快污水处理等基础设施建设，提高中水回用率。加强大气污染综合防治和噪声管制，实行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积极开发利用地热能、太阳能、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强化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及收运体系建设，推广垃圾分类收集处理。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东海路以南、兖州路以东、隆泰街以西、港润路以北，属于汽车零部件项目，不涉及生态敏感保护地带，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均得到合理的处置，处理后污染物能够满足达标排放要求及总量控制要求，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规划（2013-2025年）》及环境影响篇章中的相关要求。

## **2、本项目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规划（2013-2025年）》批复相符性分析**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规划（2013-2025年）》于2013年3月7日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批复，文号为国函〔2013〕45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原则同意《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规划（2013—2025年）》（以下简称《规划》），请认真组织实施。

二、《规划》实施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紧紧围绕国际航空物流中心、

以航空经济为引领的现代产业基地、内陆地区对外开放重要门户、现代航空都市、中原经济区核心增长极的战略定位，进一步解放思想、抢抓机遇，大胆探索、先行先试，着力推进高端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集聚，着力推进产业与城市融合发展，着力推进对外开放合作和体制机制创新，探索以航空港经济促进发展方式转变的新模式，努力把实验区建设成为全国航空港经济发展先行区，为中原经济区乃至中西部地区开放发展提供强有力支撑。

三、河南省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对《规划》实施的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落实工作责任，扎实推进各项建设任务，要按照《规划》确定的战略定位、发展目标、空间布局和重点任务，坚持统筹规划、生态优先、节约集约、集聚发展，有序推进重大项目建设，积极开展先行先试，探索体制机制创新。《规划》实施中涉及的重要政策和重大建设项目要按规定程序报批。

四、国务院有关部门要结合各自职能，强化工作指导，在政策实施、项目安排、体制创新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发展改革委要加强对《规划》实施情况的跟踪分析和督促检查，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重要事项及时向国务院报告。民航局要加强业务指导，积极支持实验区建设和在民航管理领域开展先行先试。

建设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对于优化我国航空货运布局，推动航空港经济发展，带动中原经济区新型城镇化、工业化和农业现代化协调发展，促进中西部地区全方位扩大开放具有重要意义。各有关方面要以《规划》实施为契机，开拓创新，扎实工作，密切配合，推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科学发展。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处理后污染物能够满足达标排放要求及总量控制要求，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

境准入清单管控要求。本项目建设符合《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规划（2013-2025年）》批复中要求。

### 3、本项目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总体规划(2014-2040年)》相符性分析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以下简称“实验区”）是郑（州）汴（开封）一体化区域的核心组成部分，包括郑州航空港、综合保税区和周边产业园区，规划范围为南至炎黄大道，北至双湖大道，西至京港澳高速，东至广惠街（原线位）。规划面积约368平方千米（不含空港核心区）。遵循区域统筹的原则，将空港核心区，以及广惠街（新线位）以西、炎黄大道以北的拓展预留区作为重点协调区，将中原经济区核心圈层作为规划研究范围。规划期为2014-2040年。

#### （1）功能定位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将建成生态智慧航空大都市主体实验区，主要功能为：国际航空物流中心，以航空经济为引领的现代产业基地，内陆地区对外开放重要门户，现代航空都市，中原经济区核心增长极。

#### （2）产业发展

重点发展具有临空指向性和关联性的高端产业，培育临空高端服务功能和知识创新功能，构筑中原经济区一体化框架下具有明显特色和竞争力的空港产业体系。

**航空物流业：**以国际中转物流、航空快递物流、特色产品物流为重点，完善分拨转运、仓储配送、交易展示、加工、信息服务等配套服务功能。

**高端制造业：**重点发展电子信息产业、生物医药产业、精密仪器制造业，打造区域临空经济产业发展高地，引领区域产业结构调整与升级。

**现代服务业：**大力发展专业会展、电子商务、航空金融、科技研发、高端商贸、总部经济等产业，打造为区域服务的产业创新中心、生产性服

务中心和外向型经济发展平台。

### (3) 空间结构与总体布局

#### ①空间结构

以空港为核心，两翼展开三大功能布局，整体构建：一核领三区、两廊系三心、两轴连三环的城市空间结构。

一核领三区：以空港为发展极核，围绕机场形成空港核心区。以轴线辐射周边形成北、东、南三区。

两廊系三心：依托南水北调和小清河打造两条滨水景观廊道，形成实验区生态景观骨架。同时结合城市功能形成三大城市中心：北区公共文化航空商务中心、南区生产性服务中心、东区航空会展交易中心。

两轴连三环：依托新 G107、迎宾大道打造城市发展轴带，形成实验区十字形城市发展主轴。同时结合骨干路网体系形成机场功能环、城市核心环、拓展协调环的三环骨架。

#### ②总体布局

空港核心区：主要发展航空枢纽、保税物流、临港服务、航空物流等功能。

城市综合性服务区：集聚发展商务商业、航空金融、行政文化、教育科研、生活居住、产业园区等功能。

临港型商展交易区：主要由航空会展、高端商贸、科技研发、航空物流、创新型产业等功能构成。

高端制造业集聚区：主要由高端制造、航空物流、生产性服务、生活居住等功能构成。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内，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制造，位于高端制造园，项目建设符合《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总体规划（2014—2040年）》产业定位，根据本项目土地证及郑州航

空港经济综合试验区总体规划（2014年-2040年）-用地规划图，本项目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用地性质符合要求，本项目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总体规划（2014-2040年）》相符。

#### 4、本项目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总体规划（2014-204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1）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总体规划（2014-204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相符性

根据《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总体规划（2014-2040）环境影响报告书》，本项目与其空间管制、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容进行相符性分析。

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空间管制要求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1 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空间管制划分及要求相符性**

区域划分	序号	划分结果	管控要求	管控措施	本项目	相符性
禁建区	1	南水北调工程总干渠一级保护区	作为禁建区，除必要的科学实验、教学研究以及供水、防洪等民生工程需要外，禁止任何形式与生态保护无关的开发建设活动。	一类管控区内应逐步清退与生态保护无关的项目，并恢复生态功能，其中对生态保护存在不利影响、具有潜在威胁的项目，应立即清退。	本项目位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东海路以南、兖州路以东、隆泰街以西、港润路以北，不在禁建区内	相符
	2	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在上述水井仍作为集中供水水源时，其一级保护区为禁建区，禁止开展任何与水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在水井仍作为集中供水源地时，需按豫政办（2016）23号文要求，划定禁建区，设置禁建标识，设置严格的管理制度。		相符
	3	区域内河流水系	采取最严格的土地保护措施，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严禁与设施功能无关的建设活动	开展“河长制”管理制度，保障河流水系水质要求		/
	4	文物保护单位		按照文物保护规划，划定核心保护区，设置标识牌，避免开发建设对文物产生不利影响		

	5	大型基础设施及控制带		按照本次规划要求，禁止在控制带内开展其他项目，保障基础设施正常运行		
特殊限制开发区	1	南水北调工程总干渠二级保护区	作为限建区，禁止对主导生态功能产生破坏的开发建设活动	二类管控区内，实行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根据红线区主导生态功能维护需求，制定禁止性和限制性开发建设活动清单，确保二类管控区保护性质不转换、生态功能不降低、空间范围不减少	本项目不在特殊限制开发区	相符
	2	机场70db(A)噪声等值线、净空保护区范围内区域	机场噪声预测值大于70分贝的区域内，严禁规划建设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等噪声敏感建筑，并严格遵循机场限高要求	合理规划布局，禁止新建噪声敏感建筑物，对于已有敏感点，加快防噪措施的落实		/
一般限制开发区	1	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	除必要的文物保护、生态保育、市政交通及养护设施外，严格限制大规模城市开发建设，因	划定一般限制开发区，限制不符合要求的开发建设	本项目不在一般限制开发区	/
	2	生态廊道、河流水系防护区及大型绿地	特殊情况需要进行开发的，必须经严格的法定程序审批；不符合限制建设区要求的现状建设用地，应逐步清退并按要求进行复绿			
<p>本项目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见下表。</p>						

表1-2 本项目与郑州航空港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对照分析一览表

序号	类别	负面清单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基本要求	不符合产业政策要求,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禁止类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禁止类	相符
2		不符合实验区规划主导产业,且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的项目禁止入驻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	相符
3		入驻企业应对生产及治污设施进行改造,满足达标排放要求、总量控制等环保要求,否则禁止入驻	本项目满足达标排放要求、总量控制等环保要求	相符
4		入驻企业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清洁生产水平均需达到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否则禁止入驻	本项目生产水平能够达到国内先进水平要求	相符
5		投资强度不符合《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国土资发(2008)24号文件)要求的项目禁止入驻	本项目投资强度符合相关文件要求	相符
6		禁止新建选址不符合规划环评空间管控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选址符合规划环评空间管控要求	相符
7		入驻企业必须符合相应行业准入条件的要求,污染物应符合达标排放的要求,项目必须满足其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本项目污染物可满足达标排放要求,项目无需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相符
8		入驻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相符
9	行业限制	禁止新建利用传统微生物发酵技术制备抗生素、维生素药物的项目	不涉及	/
10		禁止新建纯化学合成制药项目		/
11		禁止新建利用生物过程制备的原料药进行进一步化学修饰的半合成制药项目		/
12		禁止新建独立电镀项目,禁止设立电镀专业园区		/
13		禁止新建各类燃煤锅炉		/
14	能源消耗	禁止新建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大于0.5t/万元(标煤)项目	本项目满足指标控制要求	相符
15		禁止新建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大于8m <sup>3</sup> /万元的项目		相符
16		禁止新建单位工业增加值废水产生量大于8m <sup>3</sup> /万元的项目		相符

	17	污染控制	对于按照有关规定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范围涉及居住区或未搬迁村庄等环境敏感点项目,禁止新建	本项目不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相符
	18		对于废水处理难度大,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影响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达标排放的项目,禁止入驻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达标排入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第三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不会对下游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	相符
	19		在不具备接入污水管网的区域,禁止入驻涉及废水直接排放的项目	项目区域污水管网已建成,废水最终排入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第三污水处理厂,为间接排放项目	相符
	20		涉及重金属污染的项目,应满足区域重金属指标替代的管理要求,否则禁止入驻	不涉及	/
	21	生产工艺与技术装备	禁止包括塔式重蒸馏水器;无净化设施的热风干燥箱;劳动保护、三废质量不能达到国际标准的原料药生产装置的项目	不涉及	/
	22		禁止涉及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的储存、生产、转运和排放,环境风险较大的工艺	不涉及	/
	23		禁止物料输送设备、生产车间非全密闭且未配置收尘设施	本项目生产车间全密闭,且产尘工序配置有收尘设施	相符
	24		禁止堆料场未按“三防”要求建设	不涉及	/
	25		禁止建设未配备防风抑尘设施的混凝土搅拌站	不涉及	/
	26	环境风险	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任何与水源保护无关的项目,关闭已建项目,严格遵守禁建的相关规定	本项目选址不涉及一级保护区	相符
	27		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未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落实的,应停产整改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相符
	28		涉及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及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应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未落实有关要求的,应停产整改。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将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	相符

(2) 与审查意见相符性

本项目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总体规划（2014-204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3 与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项目	规划与环评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用地布局	进一步加强与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衔接,保持规划之间一致;优化用地布局,在开发过程中不应随意改变各用地功能区的使用功能,并注重节约集约用地;充分考虑各功能区相互干扰、影响问题,减小各功能区间的不良影响,合理布局工业项目,做好规划区域的防护隔离,避免其与周边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目标发生冲突,南片区部分工业区位于居住区上风向,应进一步优化调整;加强对区内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南水北调应急蓄水库、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的保护,确保饮用水安全;加强文物保护,按照相关要求建设项目;充分考虑机场噪声对周边居住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影响,加快现有高噪声影响范围内居民搬迁工作,在机场规划实施可能产生的高噪声影响范围内,不得规划建设居住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区内建设项目的大气环境防护范围内,不得规划新建居住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布局要求;距离南水北调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11.8km,不在南水北调中线工程保护区范围内;不在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的保护范围内;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	相符
产业结构	入驻项目应遵循循环经济理念,实施清洁生产,逐步优化产业结构,构筑循环经济产业链;鼓励能够延长区域产业链条的,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的项目以及市政基础设施和有利于节能减排的项目入驻;禁止新建利用传统微生物发酵技术制备抗生素、维生素药物的项目,纯化学合成制药项目,利用生物过程制备的原料药进一步化学修饰的半合成制药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电镀项目和设立电镀专业园区;禁止新建各类燃煤锅炉。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为产业结构指导目录中允许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园区禁止建设项目	相符
基础设施建设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中水回用”的要求,加快建设中水深度处理回用工程,适时建设新的污水处理厂,完善配套污水管网,确保入区企业外排废水全部经管网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入区企业均不得单独设置废水排放口,减少对纳污水体的影响。进一步优化能源结构,加快集中供热中心及配套管网建设,逐步实现集中供热。 按照循环经济的要求,提高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率,积极探索固废综合利用途径,提高一般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由市政污水管网,达标排入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第三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资源化利用;危险	相符

		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严禁企业随意弃置；危险固废的收集、贮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并送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危险废物的转运应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采取调整能源结构、加强污染治理、区域综合整治等措施，加强各类施工及道路扬尘治理和机动车污染防治，严格控制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等大气污染物的排放。抓紧实施中水回用工程，减少废水排放量，保证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确保污水处理厂出水达到《贾鲁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908-2014）表1郑州市区排放限值，远期对污水处理厂进行提标改造，提高出水水质（其中COD≤30mg/L、氮≤1.5mg/L、磷≤0.3mg/L），减少对纳污水体的影响。尽快实现区域集中供水，定期对地下水水质进行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防治措施，避免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本项目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项目涉及废气污染物有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项目产生的废气均经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	相符
	环境风险	加快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严格危险化学品的管理；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防止对地表水环境造成危害；制定区域综合环境应急预案，不断完善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有计划地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全面提升区域风险防控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将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有计划地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	相符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其空间管制要求，不在其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符合《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总体规划（2014-2040）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的相符性分析</b></p> <p>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设备、产品及规模等均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限制类及淘汰类之列，属于允许建设的项目；同时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禁止准入类项目，项目所用生产设备亦不属于淘汰类设备，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要求。项目已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经济发展局（统计局）备案，项目代码：2312-410173-04-01-727865，备案证明见附件2。</p> <p><b>2、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b></p> <p><b>（1）生态保护红线</b></p> <p>本项目选址位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东海路以南、兗州路以东、隆泰街以西、港润路以北，根据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应用信息平台查询结果，本项目选址位于重点管控单元，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p> <p><b>（2）资源利用上线</b></p> <p>本项目占地符合土地资源利用上线要求，对区域资源利用造成负面影响在合理范围内。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和管理、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p> <p><b>（3）环境质量底线</b></p> <p>①环境空气：郑州市航空港区基层政务公开网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生态环境分局）公布的港区北区指挥部监测点位的2023年常规监测数据统计结果，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2023年SO<sub>2</sub>年均浓度、NO<sub>2</sub>年均浓度、CO<sub>24</sub>小时平均百分位数浓度、O<sub>3</sub>日最大8h平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PM<sub>10</sub>年均浓度、PM<sub>2.5</sub>年均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p>
---------	--

②地表水：根据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官网上公布的郑州航空港区环境监测站梅河八千省控断面 2023 年的水质监测数据，2023 年梅河八千省控监测断面（5 月份数据缺失）COD、NH<sub>3</sub>-N 和总磷的年均值均可以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3838-2002））III 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均可达标排放/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空气、水环境、声环境、土壤环境等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等级，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结果，项目所处位置单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4 本项目与“三线一单”单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环境 管控 单元 编码	环境 管控 单元 名称	管 控 分 类	管 控 要 求		符 合 性
ZH410 12232 0001	郑州 航空 港先 进制 造业 开发 区（尉 氏片 区）	重 点 管 控 单 元	空间 布 局 约 束	1、禁止新建利用传统微生物发酵技术制备抗生素、维生素药物的项目，纯化学合成制药项目，利用生物过程制备的原料药进一步化学修饰的半合成制药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电镀项目和设立电镀专业园区；禁止新建各类燃煤锅炉。 2、区域内乡镇地下水水源地周边禁止建设与水源保护无关的设施。 3、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规划调整修编时应同步开展规划环评。	1、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制造业，不属于左栏所列禁止建设类项目。 2、项目选址在饮用水源各级保护区范围外。 3、本项目符合规划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产业集聚区扩区、调整要同步规划、建设雨水、污水、垃圾集中收集等设施。 2、产业集聚区内企业废水必须实现全收集、全处理，涉重行业企业综合废水排放口重金属污染物应达到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开发区（尉氏片区）内排入集中污水处理厂的企业废水执行相关行业排放	1、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已同步建设雨水、污水、垃圾集中收集等设施。 2、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执行《贾鲁河流

				<p>标准，无行业排放标准的应符合集中处理设施的接纳标准。园区依托或配套集中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贾鲁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908-2014）表1郑州市区排放限值，远期对污水处理厂进行提标改造，提高出水水质（其中COD≤30mg/L，氨氮≤1.5mg/L，总磷≤0.3mg/L）。</p> <p>3、园区内部分企业生产和生活用水取用地下水，应提高现有企业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和中水回用率，节约水资源。</p> <p>4、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5、新建、改建、扩建涉VOCs排放项目应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全面取缔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有条件情况下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p>	<p>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908-2014）表1郑州市区排放限值。</p> <p>3、企业生活用水取用市政供水，不涉及生产用水，水资源消耗量较低。</p> <p>4、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p> <p>5、项目位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使用的PUR热熔胶粘剂属于低VOCs物料。项目火焰复合、涂胶复合及产品烘烤产生的VOCs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高效治理设施。</p>
			环境风险防控	<p>1、园区管理部门应制定完善的风险应急预案，建立风险防范体系，具备事故应急能力，并定期进行演练。</p> <p>2、园区设置相关产业的事事故应急池，并与各企业应急设施建立关联，组成联动风险防范体系。生产、储存、运输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及其它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排放企业，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施和应急物资，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p>	<p>项目建成后将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施和应急物资，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p>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加强水资源开发利用效率，提高再生水利用率。</p> <p>2、加快区域地表水厂建设，实现园区内生产生活集中供水，逐步取缔企业自备地下水井。</p> <p>3、企业应不断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新、改、扩建建设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p>	<p>1、项目火焰复合机自带循环冷却装置，冷却水间接冷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p> <p>2、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集中供应</p> <p>3、本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能达到国内先进水平</p>
<p>根据上表分析，项目建设符合郑州航空港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尉氏片区）“三线一单”单元管控要求</p>					

### 3、与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 3.1 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郑港环委员办〔2025〕2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5 项目与郑港环委办〔2025〕2 号文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相关要求	本项目拟建情况	相符性
7.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在汽车制造、机械制造、家具、汽修、塑料软包装、印铁制罐、包装印刷等行业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涂料和油墨。组织涉 VOCs 企业针对挥发性有机液体储、装卸、敞开液面、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废气收集、废气旁路、治理设施、加油站、非正常工况、产品 VOCs 含量等 10 个关键环节开展 VOCs 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2025 年底前，开展活性炭更换和储油库泄漏检测与修复，完成 5 家涉 VOCs 企业综合治理任务。	本项目不涉及涂料及油墨使用。本项目使用的 PUR 胶属于低 VOCs 物料，项目火焰复合、除味、涂胶复合、产品烘烤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相符

### 7、相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 号），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内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位置情况见下表。

**表 1-6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位置一览表**

序号	饮用水源	水井位置、经纬度	一级保护区范围
1	八岗镇地下水水井群（共2眼井）	1#取水井：万三路南100m，常店村北500m，113.923244°E、34.600305°N	水厂厂区及外围南40m的区域
		2#取水井：水厂南300m，113.900790°E、34.597250°N	取水井外围50m的区域
2	三官庙镇地下水水井群	1#取水井、3#备用水水井：水厂南300m，1#113.919122°E、34.511492°N，3#113.918990°E、34.511490°N	水厂厂区及外围西、北30m的区域
		2#取水井：113.919510°E，34.511569°N	取水井外围50m的区域

3	八千乡地下水井	1#取水井：113.856460°E， 34.459672°N	取水井外围30m的区域
4	龙王乡地下水井	1#取水井：113.826535°E， 34.378930°N	水厂厂区及外围西27m、北25m的区域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为项目东北侧 6.2km 处的八岗镇地下水井群，本项目不在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 8、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通用涉 VOCs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的对比分析

本项目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通用涉 VOCs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的对比分析见表 1-7。

表 1-7 本项目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通用涉 VOCs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的对比分析

引领性指标	通用涉 VOCs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生产工艺和装备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相符
物料储存	1.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密闭存储； 2.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储存； 3.生产车间内涉 VOCs 物料应密闭储存。	1.本项目不涉及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使用； 2.项目使用的海绵、人造革等常温常压下不挥发有机废气。 3.项目使用的海绵在常温常压下不挥发有机废气	相符
物料转移和输送	涉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输送。	项目使用的海绵在常温常压下不挥发有机废气	相符
工艺过程	1.原辅材料调配、使用（施胶、喷涂、干燥等）、回收等过程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	项目火焰复合、除味产生的有机废气均收集引至 VOCs 处理系	相符

		2.涉 VOCs 原料装卸、储存、转移和输送、工艺过程等环节的废气全部收集引至 VOCs 处理系统。	统处理。	
排放限值		NMHC 排放限值不高于 30mg/m <sup>3</sup> ；其他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 NMHC 排放限值不高于 30mg/m <sup>3</sup>	相符
监测监控水平		1.有组织排放口按排污许可、环境影响评价或环境现状评估等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重点排污单位风量大于 10000m <sup>3</sup> /h 的主要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其他企业 NMHC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 2kg/h 且排放口风量大于 20000m <sup>3</sup> /h 的废气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在线监测数据至少保存最近 12 个月的 1 分钟均值、36 个月的 1 小时均值及 60 个月的日均值和月均值。（投产或安装时间不满一年以上的企业，以现有数据为准）； 2.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各废气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3.未安装自动在线监控的企业，应在主要生产设施（投料口、卸料口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保存 6 个月以上。	1.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NMHC 初始排放速率小于 2kg/h 且排放口风量小于 20000m <sup>3</sup> /h，无需安装废气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 2.本项目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各废气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3.本项目按照要求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保存 6 个月以上。	相符
厂容厂貌		1.厂区内道路、原辅材料和燃料堆场等路面应硬化； 2.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 3.其他未利用地优先绿化，或进行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1.本项目厂区道路路面进行硬化； 2.本项目厂区道路定期清扫、洒水，保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 3.项目对未利用地进行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相符
环境管理要求	环保档案	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验收文件/现状评估文件； 2.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3.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4.国家版排污许可证，并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披露，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	项目建成后将按要求整理环保档案资料，保存环评批复文件、竣工验收文件和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建立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按照规定进行排污许可申报，并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披露，设置规范的排气筒监测平台和排污口标识。	相符
	台账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项目建成后将按要求进行台账记录。	相符

	记录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活性炭等更换量和时间)； 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 4.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消耗记录； 5.电消耗记录。		
	人员配置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企业配备专职环保人员。	相符
	运输方式	1.物料、产品等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2.厂内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危险品及危废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4.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电动、氢能）机械。	项目物料运输承诺采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运输；厂内运输承诺采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运输；本项目危废交由资质的单位处置；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承诺采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相符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物 150 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 10 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 and 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 6 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本项目日均进出货物小于 150 吨，项目将安装高清视频监控系统并能保留数据 6 个月以上，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相符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通用涉 VOCs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的要求。</p>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腾美(郑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汽车零部件制造、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再制造等业务的公司，根据市场需求，腾美（郑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拟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新能源汽车内饰件研发生产基地项目。

本次项目为汽车座椅面套生产线项目，项目建成后年产 60 万套汽车座椅面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实施）等文件的规定，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经查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中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其中：“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建设单位委托（委托书见附件 1），我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接到委托后，经现场调查和查阅有关资料，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着“科学、公正、客观”的态度，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 1、项目建设情况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2-1，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三。

**表 2-1 本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1 号厂房	5 层，框架结构，总建筑面积 17083.62m <sup>2</sup> ，主要为汽车座套生产车间及仓库，主要用于建设座椅面套生产线	厂房已建成
	2 号厂房	2 层，框架结构，总建筑面积 14982.96m <sup>2</sup> ，主要用于建设复合面料生产线，位于一层	厂房已建成
	3 号厂房	2 层，钢架结构，总建筑面积 14982.96m <sup>2</sup>	目前闲置，计划外租
	4 号厂房	2 层，钢架结构，总建筑面积 14982.96m <sup>2</sup>	
	5 号厂房	2 层，钢架结构，总建筑面积 14982.96m <sup>2</sup>	
	6 号厂房	2 层，钢架结构，总建筑面积 14982.96m <sup>2</sup>	

建设内容

辅助工程	办公楼	1座5层，框架结构，总建筑面积4828.21m <sup>2</sup> ，主要用于办公休息等	/
	给水工程	由区域供水管网供应	
	排水工程	雨污分流，雨水进入雨水管网经雨水排放口排出厂区； 火焰复合使用水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统一进入厂区总排口，经污水管网进入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供电工程	由区域电网供应	
公用工程	废气	火焰复合、除味、涂胶复合废气：集气罩收集+袋式除尘器（去除火焰复合液化石油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两级活性炭吸附净化后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1）； 烘烤房废气：烘烤房密闭，负压抽吸经集气管道引入到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净化后30m高排气筒排放（DA002）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统一进入厂区总排口，经污水管网进入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	
	固废	<p>废包装物、废边角料和不合格品集中收集后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间（1间5m<sup>2</sup>），定期外售资源化利用，袋式除尘器收尘收集后盛装在密封袋中，运往垃圾处理厂处置。一般固废贮存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p> <p>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及废润滑油桶分别经单独的密闭容器收集，分类分区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暂存间建设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p> <p>生活垃圾：设置若干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p>	

## 2、产品方案

表 2-2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备注
火复面料	150 万 m	自用
胶复面料	30 万 m	自用
汽车座椅面套	60 万套	外售

## 3、主要原辅材料及资源能源消耗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设计资料，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2-3。

表 2-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量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最大储存量	年消耗量	备注
1	汽车专用棉	25 万米	150 万米	PU 海绵
2	合成皮革	25 万米	150 万米	PVC/PU
3	织物（面料）	20 万米	100 万米	涤纶
4	底纱	25 万米	150 万米	尼龙网布
5	3D 网布	5 万米	30 万米	/
6	PUR 热熔胶	1t	6t	/
7	毛毡织	7 万米	42 万米	/
8	夹布胶条	330 万件	1980 万件	/
9	拉链	40 万件	240 万件	/
10	黑色尼龙搭扣（刺）	100 箱	0.06 万箱	/
11	黑色尼龙搭扣（毛）	100 箱	0.06 万箱	/
12	型条	440 万件	2640 万件	/
13	头枕 R 型条	34 件	0.0204 万件	/
14	R 型条	12 件	0.0072 万件	/
15	无纺布	10 万米	60 万米	/
16	地毯	10 万米	60 万米	/
17	刺毛布条	480 箱	0.288 万箱	/
18	液化石油气	1.16t	6t	使用 1m <sup>3</sup> 的罐装液化石油气
19	水	/	13470m <sup>3</sup> /a	来自当地自来水管网
20	电	/	20 万 kw · h/a	来自当地电网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1) 织物（面料）

项目使用的织物（面料）为涤纶，涤纶是以精对苯二甲酸（PTA）或对苯二甲酸二甲酯（DMT）和乙二醇（EG）为原料经酯化或酯交换和缩聚反应而制得的成纤高聚物——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经纺丝和后处理制成的纤维。

2) 合成皮革（PVC/PU）

人造皮革，是在纺织布基和无纺布基上，由各种不同配方的 PVC 和 PU 等发泡或覆膜加工制作而成。其中 PU 合成革是以 PU 树脂与无纺布为原料生产的人造革；PVC 革是在织物上涂覆 PVC 树脂、增塑剂、稳定剂等助剂，或者再覆合一层 PVC 膜，经一定的工艺过程加工制成的。

3) 汽车专用棉

汽车专用棉：项目使用的是 PU 海绵，PU 海绵主要包括聚酯及聚醚型可切

片或卷切，亦可根据客户要求复合加工，热压加工及爆破开孔处理等，PU 海绵由于其具有保温、隔热、吸音、减震、阻燃、防静电、透气性能好等特性，故用于各种行业，包括汽车工业、电池工业、化妆品业、胸罩内衣制造业及高档家具制造业等。

#### 4) 液化石油气

液化石油气是一种常用的燃料，主要成分包括丙烷、丙烯、丁烷、丁烯，同时还含有少量的戊烷、戊烯和微量的硫化合物杂质。

#### 5) PUR 热熔胶

主要成分聚氨酯树脂 82-90%，二异氰酸酯 1-2%，丙烯酸树脂 4-7%，添加剂 1-13%，形态均为固态。根据企业提供的检测报告（详见附件 5），项目所用 PUR 胶水属于本体型胶粘剂，挥发性有机物（VOC）检测值为 3g/kg，低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 3 中聚氨酯类本体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量。即项目 PUR 胶水为低 VOCs 物料。

#### 6) PE 板

PE 即聚乙烯，PE 板（聚乙烯板）具有出色的耐磨性、耐压性、耐老化和耐化学腐蚀性能；还具有优异的抗冲击性和耐磨损性，在高速运动或强冲击环境下能够保持材料的完整性。它的成型温度范围在 140-220°C 之间，比重为 0.94-0.96 克/立方厘米，成型收缩率为 1.5-3.6%。这些特性使得 PE 板在制造过程中具有很好的可塑性和稳定性。

### 4、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	所在车间
1	韩式单火排火焰复合机	GQ-2100	2	2 号厂房一层
2	PUR 热熔胶贴合机	XH-SF2000RR	1	
3	验布机	/	1	
4	除味机	/	1	
5	奔马裁床	D8002	8	1 号厂房四层

6	伸臂旋转式独立驱动花样机	YXL-10090-XZ-BSJ-H-BJ-TT	12	1号厂房四层
7	全自动数码冲孔机	CP-H2800-10070-L6	10	1号厂房一层
8	贴合机	MY-1200	2	1号厂房四层
9	宏联冲孔机	COOPER	1	1号厂房一层
10	冲裁机	HG-A30T	4	1号厂房四层
11	真皮裁床机	LCKS3A532	1	1号厂房四层
12	缝纫设备	/	421	1号厂房三层、四层
13	削棉机	SU-H2	3	1号厂房三层
14	凯思拉智能科技钉扣机	KSL8800	1	1号厂房三层
15	烘烤房	240平方米	1	1号厂房五层
16	包骨机	K3-219	2	1号厂房四层
17	激光裁床	1810	1	1号厂房二层

### 5、本项目与备案内容一致性分析

表 2-5 本项目建设与备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内容	备案情况	项目拟建设内容	一致性
项目名称	新能源汽车内饰件研发生产基地项目	新能源汽车内饰件研发生产基地项目	一致
建设单位	腾美(郑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腾美(郑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一致
建设地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东海路以南、兖州路以东、隆泰街以西、港润路以北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东海路以南、兖州路以东、隆泰街以西、港润路以北	一致
建设性质	新建	新建	一致
建设规模及内容	占地约 120 亩，建设新能源汽车内饰件研发生产基地项目。项目总建筑面积 12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生产厂房、研发设计中心、办公综合	本次项目主要为汽车座椅面套生产线，属于项目一部分，不包括海绵发泡、座椅线束生产线。	本次项目属于备案内容中的一部分。

	楼、仓储车间等，布局汽车座椅面套、海绵发泡、座椅线束等汽车零配件生产线。建成后年产能可配套216万台车。		
总投资	50000 万元	50000 万元	相符

根据上表对照，本项目名称、建设性质、建设地点与备案一致。实际建设内容属于备案中的一部分，不包括海绵发泡、座椅线束等生产线（海绵发泡、座椅线束生产线计划投建时需另行进行评价）。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备案相符。

## 6、劳动定员及工作时间

本项目劳动定员共 430 人，约 200 人在厂区住宿，厂区未设置食堂，用餐由餐饮公司制作好送往厂区。年工作 300 天，每天昼间一班，每班 10h。

## 7、给排水、供电情况

### 7.1 给水

本项目运营期用水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用水及火焰复合机冷却用水。

生活用水：本项目全厂劳动定员 430 人，约 200 人在厂区住宿，年工作 300 天，每天昼间一班，每班 10h。参考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本项目员工不在厂区内住宿人员生活用水按 90L/人·d，厂区内住宿人员生活用水按 120L/人·d，则全厂生活用水量为 44.7m<sup>3</sup>/d（13410m<sup>3</sup>/a）。

火焰复合机冷却用水：火焰复合机使用水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每台火焰复合机循环使用水量 1m<sup>3</sup>/d，两台共 2m<sup>3</sup>/d，每天损耗量约 0.2m<sup>3</sup>/d（60m<sup>3</sup>/a）。

综上，本项目全年新鲜用水量为 44.9m<sup>3</sup>/d（13470m<sup>3</sup>/a）。

### 7.2 排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职工办公生活污水，按照用水量的 80%计，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5.76m<sup>3</sup>/d（10728m<sup>3</sup>/a），经厂区化粪池（40m<sup>3</sup>）处理后，进入厂区总排口，经污水管网进入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表 2-6 本项目给排水情况一览表

类别		水量	
		m <sup>3</sup> /d	m <sup>3</sup> /a
用水	新鲜水	44.9	13410
	冷却水补充水	0.2	60
	办公生活用水	44.7	13410
损耗	损耗总量	9.14	2742
排水	排放水总量	35.76	10728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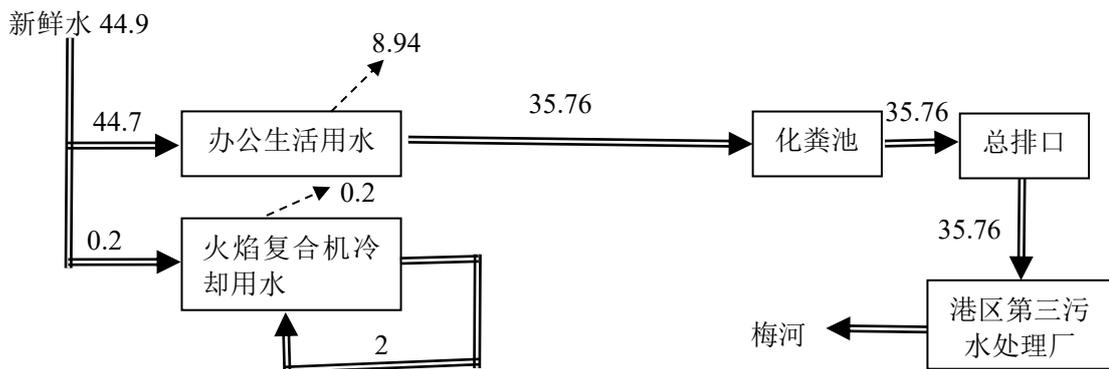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sup>3</sup>/d

### 6.3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区域电网供应，年耗电量为 20 万 kW·h。

### 7、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东海路以南、兖州路以东、隆泰街以西、港润路以北，项目大门朝东，东侧为隆泰街，交通便利。

本项目厂区共有 6 座厂房、1 座行政楼和 2 座宿舍楼，其中 6 座厂房从北向南依次布置，行政楼位于 1 号厂房东部，朝向大门，汽车座椅面套加工位于 1 号厂房，面料复合位于 2 号厂房，其余 4 座厂房计划外租，2 座宿舍楼位于厂区的最南部。因此，各功能区之间功能明确，厂区整体布局合理，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三、各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四。

### 1、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1) 项目火复面料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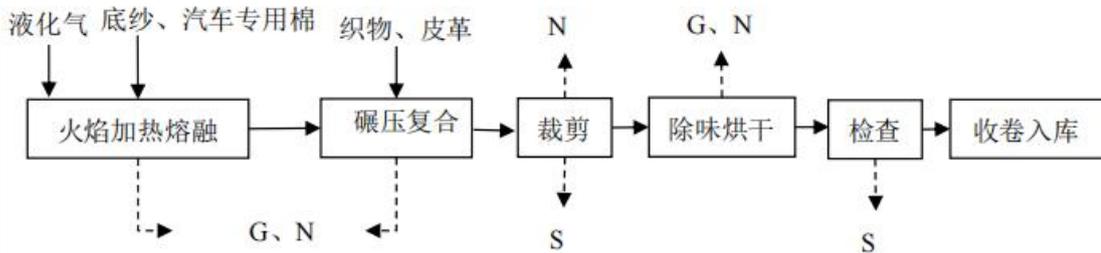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火复面料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流程简述: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1) 火焰加热熔融: 项目火焰复合机自带火焰加热器, 燃料为液化石油气。外购的汽车专用棉和底纱通过火焰复合机自带传送设备匀速进入火焰复合机, 火焰复合机利用液化石油气燃烧产生的火焰对汽车专用棉的表面层进行加热 (火焰温度约 800~900℃左右, 汽车专用棉在火焰处平均停留时间约 0.3m/s, 海绵总体厚度为 4~7mm, 单面表层加热总厚度约 0.5mm); 汽车专用棉表面层在高温作用下, 呈熔融状态, 部分熔融成为含有与聚合物结合的异氰酸酯团 (-NCO) 的粘稠物, 具有粘接性能。加热后的汽车专用棉在火焰复合机内迅速与底纱经滚筒下压复合, 使汽车专用棉和底纱形成复合面料半成品, 此过程会产生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有机废气和噪声。

2) 碾压复合: 复合面料半成品与外购的合成皮革或织物面料再次通过传送设备匀速通过火焰复合机, 火焰加热汽车专用棉另一侧表面层, 加热后的汽车专用棉在火焰复合机内迅速与合成皮革 (或面料) 经滚筒下压复合, 使合成皮革 (或面料) 复合品 (合成皮革 (或面料) 为上层、海绵为中层、里布为下层) 三层粘贴在一起。此此过程会产生燃烧废气、有机废气和噪声。火焰复合机自带循环冷却装置, 冷却水间接冷却, 循环使用不外排, 定期补充损耗。

3) 裁剪: 根据需求对复合后的面料进行裁剪, 修剪多余边料, 此过程产生边角料及噪声。

4) 除味烘干: 火复面料经除味机将复合过程中产生的异味或汽车专用棉本体存在的异味进行去除烘干处理。除味机热源由电能提供, 温度设置 60℃, 工

作时间为 8 小时。除味烘干过程产生有机废气。

5) 检查、收卷入库：经除味烘干的产品，通过检查机由检查员目视确认外观，合格品进行收卷入库，不合格品经分类收集后进行外售处置。

(2) 项目胶复面料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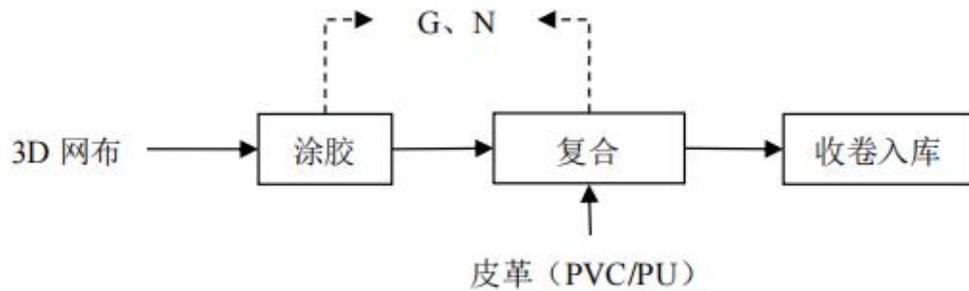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胶复面料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流程简述：

项目使用 PUR 热熔胶贴合机将 PUR 胶涂覆于 3D 网布，并利用 PUR 热熔胶贴合机使 3D 网布与皮革（PVC/PU）贴合，即为成品，经收卷入库备用。此过程主要产生涂胶复合有机废气及噪声。

(3) 项目汽车座椅面套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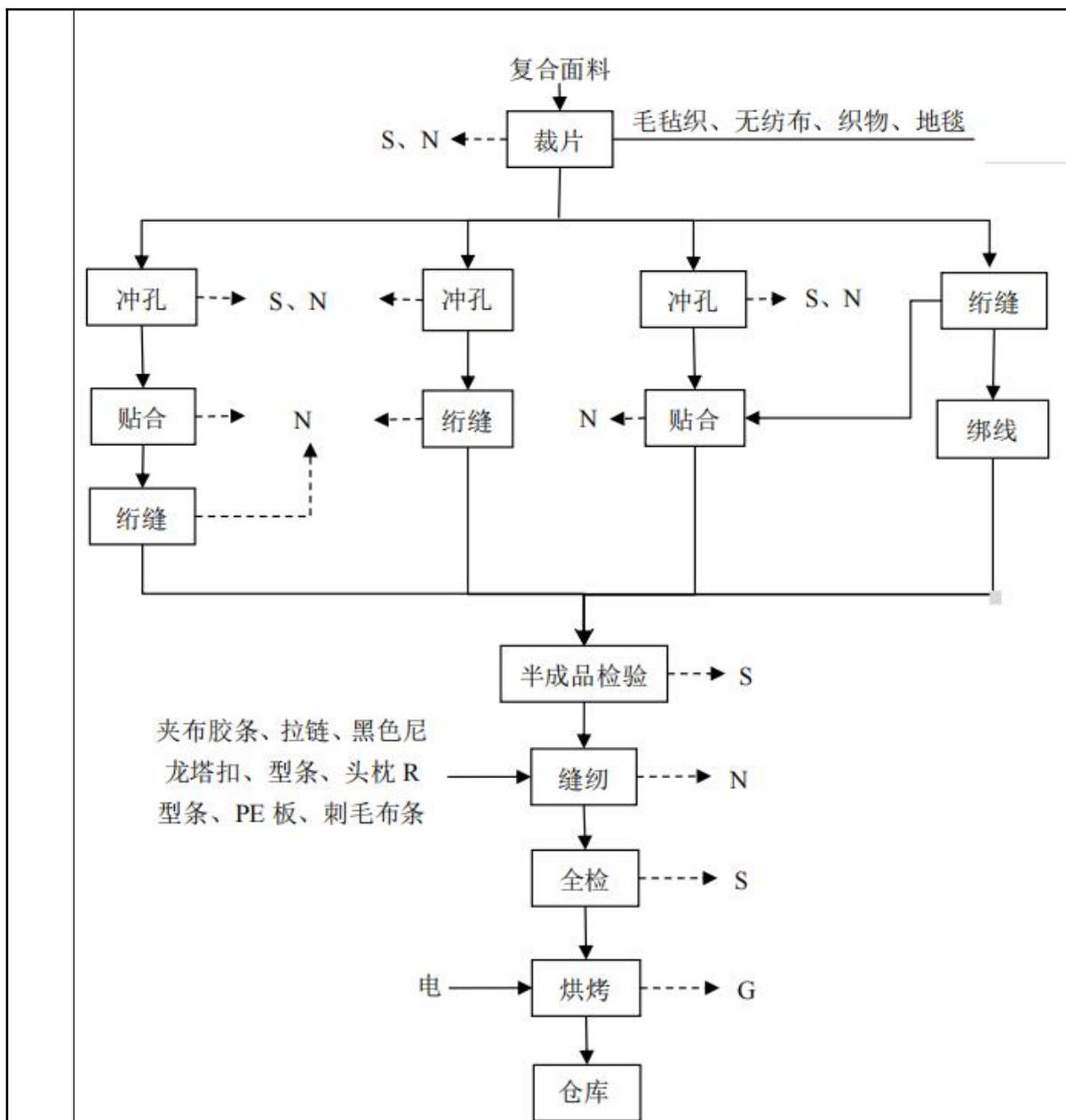


图 2-4 项目汽车座椅面套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项目将复合面料与外购的毛毡织、无纺布、织物、地毯等原辅材料按照规定的尺寸进行裁片：

①利用数码冲孔机将裁好的部分原辅材料进行冲孔处理，再利用绗缝机将部分原辅材料进行绗缝处理或通过滚贴机将部分原辅材料进行贴合处理后，成为半成品；

②利用绗缝机将不需要冲孔处理的部分原辅材料进行绗缝处理，绗缝之后

通过滚贴机将部分原辅材料进行贴合或人工绑线处理后成为半成品；

经过①②工序之后的半成品与裁片处理后的部分原辅材料经过检验合格后，再利用缝纫机将①②工序生产的半成品、裁片之后的部分原辅材料与夹布胶条、拉链、黑色尼龙塔扣、型条、头枕 R 型条、PE 板、刺毛布条等进行缝纫加工成为成品（汽座椅面套），对成品（汽座椅面套）进行全检，经全检后运输至项目烘烤房进行恒温定型处理（烘烤房热源由电能提供，烘烤温度设置 60℃，烘烤时间为 8 小时），经烘烤定型后入库待售。此过程主要产生烘烤废气、边角料、不合格品及噪声。

## 2、产污环节分析

项目营运期污染工序详见下表 2-7。

表 2-7 产污环节一览表

污染因素	产污环节	污染物	防治措施
废气	火焰加热、碾压复合及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TA001）+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1
	除味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1
	涂胶复合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1
	烘烤	非甲烷总烃	负压抽吸+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30m高排气筒排放DA002
废水	生活污水	COD、BOD <sub>5</sub> 、SS、氨氮	经污水管网进入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
固废	废气处理	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活性炭	定期更换，暂存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拉走处置
		袋式除尘器	定期清理，集中收集后盛装在密封袋中，运往垃圾处理厂处置
	裁剪、裁片冲孔	边角料（海绵等）	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资源化利用
	全检	不合格品	
	原材料包装	废包装	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资源化利用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生活垃圾	交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噪声	设备噪声	噪声	减振、密闭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p>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b>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b>						
	<p>根据环境空气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本次评价引用郑州市航空港区基层政务公开网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生态环境分局）公布的港区北区指挥部监测点位的 2023 年常规监测数据统计，具体统计结果详见下表。</p>						
	<b>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单位：μg/m<sup>3</sup>（CO：mg/m<sup>3</sup>）</b>						
	<b>污染物</b>	<b>年评价指标</b>	<b>现状浓度 (μg/m<sup>3</sup>)</b>	<b>标准值 (μg/m<sup>3</sup>)</b>	<b>占标率 (%)</b>	<b>超标倍数</b>	<b>达标情况</b>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81.36	70	116.23	0.16	超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41.15	35	117.57	0.18	超标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7.67	60	12.78	/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9.67	40	74.18	/	达标
CO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680	4000	17	/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 8h 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	115.87	160	72.42	/	达标	
<p>由上表可知，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2023 年 SO<sub>2</sub> 年均浓度、NO<sub>2</sub> 年均浓度、CO<sub>24</sub> 小时平均百分位数浓度、O<sub>3</sub> 日最大 8h 平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PM<sub>10</sub> 年均浓度、PM<sub>2.5</sub> 年均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p>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目前正在实施《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郑港环委员办〔2025〕2 号），通过加快调整能源消费结构、深化工业大气防治、全面遏制扬尘污染等管理措施，降低污染物排放，改善当地环境质量。

##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梅河。本次现状评价引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官网上公布的郑州航空港区环境监测站梅河新郑市八千省控断面 2023 年的水质监测数据，水质监测结果汇总见下表。

**表 3-2 梅河新郑市八千省控断面水质监测结果（单位：mg/L）**

监测断面	监测时间	CODCr	NH <sub>3</sub> -N	TP
梅河新郑市八千监测断面	2023 年 1 月	24	2.42	0.19
	2023 年 2 月	18	3.38	0.25
	2023 年 3 月	18	1.21	0.15
	2023 年 4 月	18	0.42	0.12
	2023 年 5 月	—	—	—
	2023 年 6 月	19	0.57	0.11
	2023 年 7 月	22	0.45	0.12
	2023 年 8 月	12	0.18	0.13
	2023 年 9 月	13	0.14	0.11
	2023 年 10 月	15	0.58	0.13
	2023 年 11 月	30	0.38	0.28
	2023 年 12 月	26	0.23	0.1
	年均值	19.5	0.8	0.15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Ⅲ类		20	1.0	0.2
浓度值范围		12~30	0.14~3.38	0.1~0.28
标准指数范围		0.6~1.5	0.14~3.38	0.5~1.4
超标率%		36.4	27.3	18.2

由上表可知，2023 年梅河八千省控监测断面（5 月份数据缺失）COD、NH<sub>3</sub>-N 和总磷的年均值均可以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要求。但 COD 在 1、7、11、12 月份，NH<sub>3</sub>-N 在 1、2 月，总磷在 2、11 月均出

现了超标情况，主要是由于上游仍存在部分村庄的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入梅河的情况。

根据《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中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的主要任务：高质量推进水生态治理、巩固提升南水北调和饮用水水源地安全、持续提升重点流域水环境治理能力和全面提升水环境监督管理能力等。随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的实施，项目区域地表水体质量将逐步改善。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 **4、生态环境**

本项目评价范围内没有野生植被及大型野生动物，没有国家或省级批准的自然保护区，项目所在地周围大部分为工业企业，地势相对平坦，评价区域以人类活动为中心，主要是人工生态系统。

### **5、土壤、地下水**

本项目厂房已经建好，厂房已按标准要求进行了防渗，本项目建成后危废暂存间地面做重点防渗，本项目正常运行情况下不会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产生影响，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原则上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因此，本项目不需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p><b>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b></p> <p>本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污 染 物	标 准 名 称	污 染 因 子	标 准 限 值
废 气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非 甲 烷 总 烃	厂房外设置监控点：1h 平均浓度值：6 mg/m <sup>3</sup> ； 监控点处任意一点浓度值：20mg/m <sup>3</sup>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有机废气排放口：80mg/m <sup>3</sup> 厂界无组织：2.0mg/m <sup>3</sup>
		参照执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通用涉 VOCs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		30mg/m <sup>3</sup>
		参照执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通用涉 PM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	颗 粒 物	10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非 甲 烷 总 烃	有组织：120mg/m <sup>3</sup> ，排放速率：5kg/h（15m 高排气筒）、26.5kg/h（30m 高排气筒），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mg/m <sup>3</sup>
			NO <sub>x</sub>	240mg/m <sup>3</sup> ，排放速率：0.385kg/h（15m 高排气筒），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12mg/m <sup>3</sup>
			颗 粒 物	120mg/m <sup>3</sup> ，排放速率：1.75kg/h（15m 高排气筒），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 <sup>3</sup>
			SO <sub>2</sub>	550mg/m <sup>3</sup> ，排放速率：1.3kg/h（15m 高排气筒），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4mg/m <sup>3</sup>
<p>注：项目 1 号厂房高 25.35m、2 号厂房高 17.3m，本项目设计排气筒 DA001 高 15m、DA002 高 30m（烘烤房有机废气治理设施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放置在 1 号厂房楼顶），不满足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物 5m 以上要求，非甲烷总烃、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 排放速率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气速率标准严格 50% 执行。</p>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COD	≤500mg/L
		BOD <sub>5</sub>	≤300mg/L
		SS	≤400mg/L
		NH <sub>3</sub> -N	/
	郑州航空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	COD	350mg/L
		BOD <sub>5</sub>	150mg/L
		SS	250mg/L
		NH <sub>3</sub> -N	35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运营 期噪 声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p>根据《河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文件，“十四五” 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及氨氮。</p> <p>本次项目涉及的总量控制指标有：</p> <p>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p> <p>废水：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sub>3</sub>-N）</p> <p>（1）废气</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火焰复合、除味、涂胶复合、产品烘烤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及液化石油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排放量分别为非甲烷总烃0.1549t/a、颗粒物0.0735t/a、NO<sub>x</sub>0.18t/a、SO<sub>2</sub>0.0467t/a，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非甲烷总烃0.1549t/a、颗粒物0.0735t/a、NO<sub>x</sub>0.18t/a、SO<sub>2</sub>0.0467t/a。</p> <p>（2）废水</p> <p>本项目运营期所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总排放量为10728m<sup>3</sup>/a。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40m<sup>3</sup>）处理后，统一进入厂区总排口，经污水管网进入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COD：40mg/L，氨氮：3mg/L要求。经核算，废水总量控制指标进入环境量：COD0.4291t/a，NH<sub>3</sub>-N0.0322t/a。</p> <p>综上所述，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p> <p>废气：非甲烷总烃0.1549t/a、颗粒物0.0735t/a、NO<sub>x</sub>0.18t/a、SO<sub>2</sub>0.0467t/a。</p> <p>废水：COD：0.4291t/a，NH<sub>3</sub>-N：0.0322t/a。</p>
----------------------------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厂区土建工程已完成，生产厂房已建好，施工期主要为生产设备及环保设备的安装，用时较短，工程量较小，产生的影响不大，随着施工期的结束，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也随之消失，因此本次评价主要进行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b>1.1废气产排情况核算</b></p> <p>本项目废气产生源强类比柳州市腾美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年产60万套汽车座椅面套工厂建设项目，本项目生产规模、生产设备、原辅材料种类及用量和类比项目基本一样，具有可类比性。</p> <p><b>(1) 火焰复合、除味、涂胶复合废气源强</b></p> <p>项目利用火焰复合机（燃料为液化石油气）产生的火焰对海绵的表面层进行加热，火焰温度约 800~900℃左右。项目使用海绵本身添加了阻燃剂，海绵表面层的聚氨酯未被完全热解，大部分处于熔融状态，部分熔融成为含有聚合物结合的异氰酸酯团（-NCO）的粘稠物，具有粘接性能。加热后的海绵在复合机内迅速与底纱经滚筒下复合，使海绵与底纱形成复合面料。</p> <p>本项目使用海绵为 PU 海绵，是一种由聚酯和聚醚为主要原料制成的海绵，火焰与海绵接触时间极短，且相隔一定距离，原料海绵添加有阻燃剂仅熔融不会燃烧，挥发的有机气体主要为少量分解及未聚合的低分子单体，以非甲烷总烃计。</p> <p>火焰复合液化气燃烧过程中，会产生烟尘、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p> <p>由于火焰复合中贴合时间较短，挥发不完全，在除味机烘烤加热时会使火焰复合废气充分挥发。</p> <p>项目采用 PUR 热熔胶贴合机将热熔胶涂覆于 3D 网布，使得 3D 网布与皮革能够贴合，涂胶复合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p> <p>根据《柳州市腾美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套汽车座椅面套工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5 年 1 月）中的监测报告，非甲烷总烃、颗粒物、NO<sub>x</sub> 和 SO<sub>2</sub> 排放速率分别为 0.032kg/h、0.095kg/h、0.067kg/h、0.018kg/h，</p>

监测期间，项目满负荷生产，该项目采取的治理措施为：火焰加热熔融、碾压复合、除味烘干、涂胶复合等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喷淋塔（雾化喷淋+除雾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净化后通过 29m 高排气筒排放。按照集气罩集气效率 90%、喷淋对颗粒物去除效率 50%、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70%考虑，则非甲烷总烃、颗粒物、NO<sub>x</sub> 和 SO<sub>2</sub> 产生速率（有组织）分别为 0.1083kg/h、0.19kg/h、0.0675kg/h、0.0175kg/h，有组织产生量分别为：0.26t/a、0.456t/a、0.162t/a、0.042t/a；无组织产生速率分别为：0.012kg/h、0.0211kg/h、0.0075kg/h、0.002kg/h，无组织产生量分别为：0.0289t/a、0.0507t/a、0.018t/a、0.0047t/a。

火焰复合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先经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液化石油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处理后进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有机废气，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除味、涂胶复合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 （2）烘烤废气源强

最终产品汽车座椅面套运送至烘烤房进行恒温定型处理，座椅面套使用的面料为涤纶，熔点 255~260℃，在 205℃时开始粘结，安全熨烫温度为 135℃；使用的汽车专用棉为 PU 海绵，海绵的闪点为 310℃，着火点为 415℃；使用的底纱为经编尼龙网布，尼龙的分解温度为 299℃，在 449~499℃会发生自燃。项目烘烤房热源由电能提供，烘烤温度设置 60℃，烘烤时间为 8 小时。烘烤温度远低于各物料分解温度，在烘烤过程中无分解现象产生，无分解废气产生。

综上，项目烘烤过程产生有机废气较少，以非甲烷总烃计，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净化后通过 30m（DA002）排气筒排放，根据《柳州市腾美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套汽车座椅面套工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5 年 1 月）中的监测报告，烘烤房有机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为 0.02kg/h。烘烤房密闭，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按 70%考虑，则项目汽车座椅面套烘烤过程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速率为 0.0667kg/h，

产生量为 0.1601t/a。

烘烤废气经负压抽吸通过集气管道引至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处理，处理后经 30m 高排气筒排放（位于 1 号厂房楼顶）。

### （3）风量核算

#### ①火焰复合、除味、涂胶复合废气处理系统风量核算

按照《大气污染控制工程》(第三版)中的有关公式及现有环保政策的要求，废气收集系统的控制风速要在 0.3m/s 以上，集气罩所需风量计算如下：

$$Q=0.75(10X^2+A)\times V_x$$

式中：

Q---集气罩所需风量，m<sup>3</sup>/s；

X---污染物产生点至罩口的距离，火焰复合及除味工序取 0.2m；

A---集气罩面积，火焰复合工序，根据设备尺寸，设计集气罩尺寸长 2.2m，宽 1m，集气罩集气面积 2.2m<sup>2</sup>，除味工序、涂胶复合机设计集气罩尺寸长 1m，宽 0.8m，面积 0.8m<sup>2</sup>；

V<sub>x</sub>---最小控制风速，本项目取 0.3m/s；

1 台火焰复合机集气罩所需风量为 0.585m<sup>3</sup>/s，2106m<sup>3</sup>/h，两台共 4212m<sup>3</sup>/h；除味机及涂胶复合机集气罩所需风量为 0.27m<sup>3</sup>/s，972m<sup>3</sup>/s；设计袋式除尘器风量为 4300m<sup>3</sup>/h，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风量 5300m<sup>3</sup>/h。火焰复合及除味机工作时间为每天 8h，年工作 300d。

#### ②烘烤房废气处理系统风量核算

本项目设置 1 个烘烤房，烘烤房面积 240m<sup>2</sup>，高 2.5m，每小时换气次数 10 次，烘烤房风量 6000m<sup>3</sup>/h。

本项目大气污染源产排情况汇总表见下表4-1。

表 4-1 本项目大气污染源产排情况表

产污单元	污染因子	产生方式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治理措施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火焰复合、除味、涂胶复合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0.26	0.1083	20.5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风量 5300 m <sup>3</sup> /h）+15 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0.0780	0.0325	6.1
	颗粒物		0.456	0.1900	44.2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处理（风量 4300m <sup>3</sup> /h）	0.0228	0.0095	2.2
	NO <sub>x</sub>		0.1620	0.0675	15.7		0.1620	0.0675	15.7
	SO <sub>2</sub>		0.0420	0.0175	4.1		0.0420	0.0175	4.1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0.0289	0.0120	/		/	0.0289	0.0120
	颗粒物		0.0507	0.0211	/	0.0507		0.0211	/
	NO <sub>x</sub>		0.0180	0.0075	/	0.0180		0.0075	/
	SO <sub>2</sub>		0.0047	0.0020	/	0.0047		0.0020	/
烘烤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0.1601	0.0667	11.1	集气管道+两级活性炭吸附（风量 6000m <sup>3</sup> /h）+30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	0.048	0.02	3.3

**（4）危废暂存间废气**

本项目设置一个5m<sup>2</sup>的危废暂存间。活性炭吸附装置定期更换的废活性炭放置

在密闭容器内，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放置在润滑油桶内，桶密闭，废活性炭及废润滑油在暂存过程中有机废气挥发量极少，本次不再纳入源强计算。评价建议在危废暂存间设置负压气体导出口，将危废暂存过程产生的少量暂存废气负压收集后引至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DA001）。

(5) 治理设施

表 4-2 废气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

排污单位类别	生产单元	废气产生环节	污染物种类	执行标准	排放形式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口类型
						污染防治设施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火焰复合、除味、涂胶复合	火焰复合、液化石油气燃烧、除味、涂胶复合，产品烘烤	非甲烷总烃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通用涉VOCs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有组织	集气罩/集气管道+两级活性炭吸附	是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通用涉PM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	是	
			NO <sub>x</sub> 、SO <sub>2</sub>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	/	

1.2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1)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4-3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名称	类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温度(℃)
				经度	纬度			
1	DA001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一般排放口	113.9583286	34.3911046	15	0.35	20
2	DA002	非甲烷总烃	一般排放口	113.95791223	34.39222648	30	0.35	20

(2) 排气筒内径合理性分析

根据《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中要求,排气筒的出口直径应根据出口流速确定,流速宜取 15 m/s 左右。当采用钢管烟囱且高度较高时或烟气量较大时,可适当提高出口流速至 20~25 m/s。

排气筒参数计算公式如下:

$$d = \sqrt{\frac{4Qv}{\pi V_s}}$$

d — 出口内径, m;  
 Qv — 烟气排放量, m<sup>3</sup>/s;  
 V<sub>s</sub> — 烟气出口速度, m/s。

根据上式计算本项目的排气筒出口流速,并对照《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中相关要求,本项目各排气筒内径合理性分析结果见下表。

表 4-4 本项目排气筒内径合理性分析结果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排气量(m <sup>3</sup> /h)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出口流速 V <sub>s</sub> (m/s)	是否合理
DA001	5300	15	0.35	15.3	是
DA002	6000	15	0.35	17.3	是

1.3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表 4-5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非甲烷总烃	6.1	0.0325	0.0780
		颗粒物	2.2	0.0095	0.0228
		NO <sub>x</sub>	15.7	0.0675	0.1620
		SO <sub>2</sub>	4.1	0.0175	0.0420
2	DA002	非甲烷总烃	3.3	0.02	0.048
有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126
		颗粒物			0.0228
		NO <sub>x</sub>			0.162
		SO <sub>2</sub>			0.042

**表 4-6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火焰复合、除味、 液化石油气燃烧、 涂胶复合	非甲烷总烃	0.0289
2		颗粒物	0.0507
3		NO <sub>x</sub>	0.0180
4		SO <sub>2</sub>	0.0047
无组织排 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289
	颗粒物		0.0507
	NO <sub>x</sub>		0.0180
	SO <sub>2</sub>		0.0047

**表 4-7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非甲烷总烃	0.1549
2	颗粒物	0.0735
3	NO <sub>x</sub>	0.18
4	SO <sub>2</sub>	0.0467

**1.4 监测要求**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汽

车制造业》（HJ971-2018）制定自行监测计划。监测工作可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来承担。项目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见下表 4-8。

**表 4-8 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A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同时排放浓度需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通用涉 VOCs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 $\leq 30\text{mg/m}^3$ ）
	颗粒物	1 次/年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同时排放浓度需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涉 PM 企业基本要求（ $\leq 10\text{mg/m}^3$ ）
	SO <sub>2</sub>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NO <sub>x</sub>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同时需满足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工业企业边界-其他企业： $2.0\text{mg/m}^3$ ）要求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text{mg/m}^3$ ）
	SO <sub>2</sub>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4\text{mg/m}^3$ ）
	NO <sub>x</sub>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12\text{mg/m}^3$ ）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leq 6\text{mg/m}^3$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leq 20\text{mg/m}^3$ ）

### 1.5 达标排放情况分析

本项目火焰复合、除味及涂胶复合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产品烘烤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30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分别为  $6.1\text{mg/m}^3$ 、 $3.3\text{mg/m}^3$ ，排放速率分别为  $0.0325\text{kg/h}$ 、 $0.02\text{kg/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同

时排放浓度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80mg/m<sup>3</sup>）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通用涉VOCs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30mg/m<sup>3</sup>）要求。火焰复合及液化石油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浓度为2.2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0.0095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同时排放浓度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通用涉PM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10mg/m<sup>3</sup>）要求，SO<sub>2</sub>、NO<sub>x</sub>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

### 1.6非正常工况分析

表 4-9 大气污染物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1	DA001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故障	非甲烷总烃	20.5	0.1083	<0.5	<1
2		袋式除尘器故障	颗粒物	44.2	0.19	<0.5	<1
3	DA002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故障	非甲烷总烃	11.1	0.0667	<0.5	<1
应对措施	1、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环保设施定期维护，并记录台账，一旦发生非正常排放，立即进行维护维修，确保尽快正常运行。 2、定期监测，对比监测数据，对于数据排放异常的情况分析其原因，减少非正常排放的可能，排查异常排放是否因为废气处理装置的效率影响，并解除此影响。 3、建立健全环保机构，定期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 1.7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火焰复合液化石油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经袋式除尘器预处理，本项目使用耐高温布袋除尘器，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汽车制造业》（HJ971-2018）表17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排污单位生产单元产排污环节、废气污染物及对应排放口类型一览表，非甲烷总烃处理采用活性炭吸附属于可行技术。

### 1.8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

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经采取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

项目厂界500m范围内无环境空气保护目标。项目废气经处理后，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可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加重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污染，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2、废水

### 2.1 废水源强分析

全厂劳动定员 430 人，约 200 人在厂区住宿，年工作 300 天，每天昼间一班，每班 10h。参考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本项目员工不在厂区内住宿人员生活用水按 90L/人·d，厂区内住宿人员生活用水按 120L/人·d，则全厂生活用水量为 44.7m<sup>3</sup>/d（13410m<sup>3</sup>/a）。

生活污水按照用水量的 80%计，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5.76m<sup>3</sup>/d（10728m<sup>3</sup>/a）。本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种类及浓度参照由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编制的《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第三版），其中 COD 产生浓度为 300mg/L，BOD<sub>5</sub> 产生浓度为 200mg/L，SS 产生浓度为 200mg/L，氨氮产生浓度为 40mg/L。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出水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排放标准要求 and 郑州航空港第三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出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郑州航空港第三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处理后满足《贾鲁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908-2014）中郑州市区排放限值要求（COD≤40mg/L，NH<sub>3</sub>-N≤3mg/L）达标排放。

表 4-10 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因子		pH	COD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总磷
生活污水 10728m <sup>3</sup> /a	排放浓度 (mg/L)	6-9	300	200	200	40	/
	排放量 (t/a)	/	3.2184	2.1456	2.1456	0.4291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 准 (mg/L)		6-9	500	300	400	/	/
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进水水 质要求 (mg/L)		6-9	350	150	250	35	/
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出水水 质要求 (mg/L)		/	40	/	/	3	/
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污染物排 放量 (t/a)		/	0.4291	/	/	0.0322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 2.2 废水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郑州航空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位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南部工业十路与电子科技二街交叉口西南角，设计处理总规模 30 万 m<sup>3</sup>/d，航空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设计处理规模 10 万 m<sup>3</sup>/d，根据调查，第三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已于 2017 年 12 月开始投入运行，目前处于运营初期，日处理水量 2 万吨/d，剩余余量 8 万吨/d。处理工艺为“多模式 AAO+高效沉淀池+纤维转盘滤池+二氧化氯消毒”，目前正常运行。郑州航空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出水浓度能达到《贾鲁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908-2014）中郑州市区排放限值要求：pH：6~9，COD≤40mg/L，BOD<sub>5</sub>≤10mg/L、NH<sub>3</sub>-N≤3mg/L、SS≤10mg/L。

本项目污水量为 35.768m<sup>3</sup>/d，占剩余余量的 0.04%，占比较少，对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冲击不大。本项目位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东海路以南、兖州路以东、隆泰街以西、港润路以北，根据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总体规划（2014-2040）污水工程规划图，本项目废水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第三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经现场核查周边污水管网已建成，项目已有生产线生活污水已进入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仅生活污水，水质满足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第三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要求，该污水处理厂可以接纳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因此，

本项目废水进入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第三污水处理厂可行。

综上所述，从废水处理规模、处理工艺及航空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规模、进水水质、管网情况等方面综合分析，项目废水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 2.3 建设项目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 (1)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表 4-1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治理设施编号	治理设施名称	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NH <sub>3</sub> -N SS BOD <sub>5</sub> TP	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连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	化粪池	化粪池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 (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表 4-12 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接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生活废水 DW001	113.9590918	34.3920364	1.0728	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排放	港区第三	COD	40
								氨氮	3

						期间 流量 不稳 定	污 水 处 理 厂		
--	--	--	--	--	--	---------------------	-----------------------	--	--

(3)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表 4-13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排放标准	排放限值
1	生活污水 DW001	CO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50mg/L
		氨氮		35mg/L

(4)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下表

表 4-14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限值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生活污水 DW001	COD	350	0.0125	3.7548
		氨氮	40	0.0014	0.4291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3.7548	
		氨氮		0.4291	

2.4 废水总量控制分析

本项目废水总排放量为 10728m<sup>3</sup>/a，厂区总排口污染物排放浓度为 COD300mg/L、NH<sub>3</sub>-N40mg/L，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以此核算本项目出厂污染物排放量，COD3.2184t/a、NH<sub>3</sub>-N0.4291t/a。

项目废水经污水管网排入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表 1 二级标准（COD：40mg/L，氨氮：3mg/L）要求，按此浓度计算，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COD0.4291t/a，NH<sub>3</sub>-N0.0322t/a。

2.5 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项目运营期污染物排放规律及其排放量，同时结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

核发技术规范汽车制造业》(HJ971—2018)等相关要求,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且排放方式为间接排放,无自行监测要求。

### 3、噪声

#### 3.1噪声源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火焰复合机、除味机、风机、裁床、冲孔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设备噪声,源强值约75~85dB(A)。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主要根据主要高噪声设备的分布状况和源强,计算出各声源对厂界的噪声贡献值,本项目各噪声公式如下:

(1)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 dB(A);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 dB(A);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A声级的隔音量, dB(A), 本次取20。

(2) 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式中:  $L_{eqg}$ ——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A);

$L_{Ai}$ ——i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 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 s;

$t_i$ ——i声源在T时段内的运行时间, s。

(3) 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 $L_p(r)$ 、 $L_p(r_0)$ 分别是距声源r、 $r_0$ 处的A声级值。

项目主要噪声设备及特征见表4-15。

表 4-15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噪声源位置	声源名称	设备数量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控制措施	声源源强		距室内边界距离/m				距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音				
			X	Y	Z		声压级/dB(A)	距声源距离/m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东	南	西	北	
2号厂房	火焰复合机	2	-11.1	-26.4	1	减振基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70.0	1	67.1	10.3	36.2	54.2	33.5	49.7	38.8	35.3	昼间	20	7.3	22.9	12.6	9.2	1
	除味机	1	8.4	-26.1	1		70.0	1	66.6	19.2	36.4	45.4	33.5	44.3	38.8	36.9		20	7.4	17.9	12.5	10.7	1
	热熔胶贴合机	1	-8.8	-30.1	1.2		75.0	1	66.6	28.0	36.2	36.5	38.5	46.1	43.8	43.8		20	12.4	19.7	17.6	17.5	1
1号厂房	验布机	1	-29.4	-23.7	1		75.0	1	85.8	51.3	16.2	12.8	36.3	40.8	50.8	52.8		20	10.2	14.6	24.3	26.2	1
	烘烤机	1	-39.8	52.7	1		75.0	1	50.7	42.9	18.0	4.2	35.9	37.4	44.9	57.6		20	9.7	11.2	18.4	29.7	1
	包骨机	2	0.1	31.0	10.5		70.0	1	10.3	21.5	59.1	26.4	52.7	46.4	37.6	44.6		20	25.9	20.0	11.4	18.3	1
	缝纫设备	421	-28.0	28.6	7.2		70.0	1	38.4	18.9	31.1	28.4	54.6	60.7	56.4	57.2		20	28.3	34.3	30.1	30.9	1
	奔马裁床	8	-52.6	26.1	10.2		60.0	1	63.0	16.3	6.5	30.5	53.1	64.8	72.7	59.3		20	26.9	38.3	45.5	33.1	1
	真皮裁床机	1	-42.8	29.1	1		80.0	1	53.2	19.3	16.3	27.7	40.5	49.3	50.8	46.2		20	14.3	22.9	24.3	19.8	1
	贴合机	2	-48.2	34.5	10.2		75.0	1	58.7	24.6	10.5	22.2	32.6	40.2	47.6	41.1		20	6.5	13.8	20.8	14.7	1
	冲裁机	4	-44.7	39.4	1	75.0	1	55.4	29.6	13.7	17.4	51.2	56.6	63.3	61.2	20	25.0	30.3	36.7	34.7	1		
	花样机	12	-10.7	43.4	10.2	80.0	1	21.4	33.7	47.6	13.9	54.2	50.2	47.3	57.9	20	27.8	24.0	21.1	31.3	1		

钉扣机	1	-6.3	15.8	7.2	70.0	1	16.4	6.3	53.5	41.5	45.7	54.1	35.4	37.6	20	19.2	26.8	9.3	11.4	1
削棉机	3	0.6	15.3	1	70.0	1	9.5	5.8	60.4	42.1	60.2	64.5	44.2	47.3	20	33.4	37.1	18.0	21.1	1
激光裁床	1	4.1	35.0	4.2	75.0	1	6.4	25.5	62.8	22.5	68.8	56.9	49.0	58.0	20	41.6	30.5	22.9	31.6	1
冲孔机	10	-39.3	43.4	1	85.0	1	50.0	33.5	19.0	13.5	61.0	64.5	69.5	72.4	20	34.8	38.2	43.0	45.8	1

注：以1号、2号厂房中间位置为坐标原点

表 4-16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噪声源名称	设备台数	噪声特征	噪声源强 dB(A)	声源坐标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袋式除尘器风机	1	间歇	80.0	-12.7	-82.3	1	基础减振	昼间
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火焰复合、除味及涂胶废气）	1	间歇	80.0	-11.8	-82.3	1	基础减振	昼间
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烘烤房废气）	1	间歇	80.0	-35.4	61.1	25.3	基础减振	昼间

### 3.2 噪声预测

根据项目平面布置图，两个车间噪声经采取措施并经距离衰减，到达各厂界外 1m 处的噪声预测值见表 4-17。

表 4-17 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单位：dB(A)

厂界	噪声源	预测值 dB (A)	执行标准
东厂界	生产车间	35.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昼间≤65
南厂界	生产车间	30.2	
西厂界	生产车间	36.8	
北厂界	生产车间	52.5	

由上表 4-17 可知，经采取基础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综合降噪措施后，本项目各厂界的噪声预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 3.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项目拟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1) 企业在设备选型上，应选择低噪声设备，以防止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噪声源叠加，对区域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2) 定期维护设备，避免老化引起的噪声，使其处于良好运行状态。

### 3.4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噪声》（HJ 1301—2023）要求，项目运行期间，噪声监测计划情况见下表。

表 4-18 噪声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环境质量标准
厂界四周	昼夜等效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委托有资质单位)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 4、固废

#### 4.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 (1) 一般工业固废

###### ①废包装物

本项目原材料包装物年产生量共计约1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2024年第4号），废包装物代码为900-099-S17，经分类收集后进行外售处置。

###### ②边角废料

项目面料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边角料，主要为织物、皮革、汽车专用棉等，产生量约为0.12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2024年第4号），边角料（海绵等）代码为900-099-S17，经分类收集后进行外售处置。

###### ③袋式除尘器收尘

本项目袋式除尘器处理火焰复合液化石油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会产生收集尘，处理量为0.4332t/a，故收集尘产生量为0.4332t/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代码为900-099-S59，运往垃圾处理厂处置。

###### ④不合格品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会产生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1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

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不合格品代码为900-099-S17，经收集后进行外售处置。

##### (2) 危险废物

###### ①废活性炭

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根据《挥发性有机物的物化性质与活性炭饱和吸附量的相关性研究》（《化工环保》2007年第27卷第5期）中内容，挥发性有机物废活性炭饱和吸附量约为300mg/g，火焰复合、除味、涂胶复合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的有机废气约为0.182t/a，需要的活性炭的使用量为0.91t/a，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装填量按230kg考虑，每3个月更换一次，废活性炭量共计1.102t/a；产品烘烤房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的有机废气约为0.1121t/a，需要的活性炭的使用量为0.3737t/a，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装填量按94kg考虑，每3个月更换一次，废活性炭量共计0.4881t/a。两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量共计为1.5901t/a。

经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HW49，废物代码为900-039-49，暂存在一座5m<sup>2</sup>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 ②废润滑油

项目生产过程中，设备仪器需要润滑油以减轻磨损，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中产生废润滑油。润滑油一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量约0.5t，则本项目废润滑油产生量0.5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900-214-08，暂存在一座5m<sup>2</sup>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 ③废润滑油桶

本项目润滑油包装规格为170kg/桶，润滑油年用量为0.5t，则废润滑油桶年产生量约3个，单个桶重约15kg，则废润滑油油桶总重量约0.04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润滑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900-249-08，暂存在一座5m<sup>2</sup>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 （3）生活垃圾

本项目全厂劳动定员430人，年工作300d，生活垃圾产生量以0.5kg/（人·d）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64.5t/a，经厂区内垃圾箱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4-19 一般固体废物种类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一般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及装置	废物种类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1	废包装物	原料包装	SW17	900-099-S17	1	集中收集后，置于一座5m <sup>2</sup> 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资源化利用
2	边角废料	生产过程	SW17	900-099-S17	0.12	集中收集后，置于一座5m <sup>2</sup> 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资源化利用
3	袋式除尘器除尘	收集的粉尘	SW59	900-099-S59	0.4332	运往垃圾处理厂处置
4	不合格品	检验	SW17	900-099-S17	1	集中收集后，置于一座5m <sup>2</sup> 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资源化利用
5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SW64	900-099-S64	64.5	环卫部门集中清运

表 4-20 危险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活性炭	HW49其他废物	900-039-49	1.5901	有机废气治理	固态	吸附的挥发性有机	3个月	T	暂存于一座5m <sup>2</sup> 危废暂存间，交由有

						物			资质单位处置
废润滑油	HW08废矿物油与	900-214-08	0.5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1年	T, I	
废润滑油桶	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0.045		固态	矿物油	1年	T, I	

表 4-21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建筑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其他废物	900-039-49	2号厂房外南侧	5m <sup>2</sup>	放置于专用密闭容器内	5t	不超过1年
	废润滑油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4-08			放置于润滑油桶中，密闭保存		
	废润滑油桶	物油废物	900-249-08			/		

#### 4.2 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 （1）一般工业固废的管理要求

本项目不同种类的固体废物分开存放，摆放整齐，禁止将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如混入危险废物，则全部按照危险废物进行处置。建立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

##### （2）危险废物的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印发河南省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所有危险废物产生和经营单位应建造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当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将危险废物定期收集后，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置。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危险固废的环境影响应从危废的产生、收集、运输等全过程考虑，分析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

##### 1) 危险废物收集

项目危险废物的收集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在危险废物产生节点将危险废物集中到适当的包装容器中的活动；二是将已包装的危险废物集中到危险废物暂存仓库的转运。项

目危险废物的收集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

①根据危险废物产生的工艺特征、排放周期、特性、管理计划等因素制定详细的收集计划。收集计划包括收集任务概述、收集目标及原则、危险废物特性评估、危险废物收集量估算、收集作业范围和方法、收集设备与包装容器、安全生产与个人防护、工程防护与事故应急、进度安排与组织管理等。

②制定危险废物收集操作规程，内容包括适用范围、操作程序和方法、专用设备和工具、转移和交接、安全保障和应急防护等。

③危险废物收集和转运作业人员根据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如手套、防护镜、防护服、防毒面具或口罩等。

④在危险废物收集和转运过程中，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泄漏、防飞扬、防雨或其他防治污染环境的措施。

⑤危险废物收集时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运输要求等因素选择合适的包装形式。

## 2) 暂存要求

①项目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采取如下措施：

A.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应采取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危险废物不露天堆放；危废暂存间内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B.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C.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地基采用等效黏土防渗层；

D.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②危险废物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内暂存期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6-2023）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相关要求进行存储和管理。

A.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B.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不互相反应，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C.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D.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 3) 危险废物的转运

项目危险废物转运过程中采取篷布遮盖、防滴漏等措施，减少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给环境带来污染。危险废物的转运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

评价建议建设单位在项目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转运环节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以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相关规范进行。

综上，在加强管理并落实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固体废物安全处置措施的前提下，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 （1）地下水、土壤污染源及其途径

项目对地下水、土壤可能产生的污染主要为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泄露，主要污染物为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等。

### （2）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遵循“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风险应急”的原则。

本项目生产车间已全部进行了硬化防渗处理，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重点防渗区的防渗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并结合危险废物类别进行分区，根据不同区域采取相应的防腐防渗措施，地面防渗可采用25cm厚的C25混凝土硬化防渗+2mm厚的高密度聚乙烯或其他人工材料，耐酸性、耐碱性强。防渗效果达到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因此，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的不良影响可以得到有效避免，对地下水、土壤

环境影响不大。

## 6、环境风险影响及保护措施

### 6.1 风险源调查

物质风险识别的范围包括主要原辅材料、燃料、中间产品、副产品、最终产品、污染物、火灾和爆炸伴生/次生物，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识别本项目涉及到的风险物质主要为危险废物为液化石油气、废润滑油及废润滑油桶。厂区放置 2 个 1m<sup>3</sup> 的液化罐，液化石油气密度为 580kg/m<sup>3</sup>，厂区液化石油气最大暂存量为 1.16t。

本项目风险物质的厂区最大储存量与其临界量比值见下表。

表 4-22 危险物质储存量与临界量对比一览表

类别	有害成分	形态	存储方式	最大存储量	临界量	Q 值
液化石油气	丙烷、丁烷	液态	1m <sup>3</sup> 钢瓶装	1.16t	10t	0.116
废润滑油	矿物油	液态	桶装	0.5t	2500t	0.0002
废润滑油桶		固态	/	0.045t	2500t	0.00002
合计	/					0.1162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确定项目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 6.2 环境风险识别及影响途径

本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风险为液化石油气泄漏泄露及火灾；危险废物储存期间，由于暂存方式不当或误操作可能导致有害物质泄露事故。影响途径主要为泄漏及火灾引起的大气污染及对人体健康造成的损害，危险废物废矿物油泄露对对下水和土壤的污染。

### 6.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① 泄漏环境风险分析及防范措施

本项目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及废润滑油桶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内。针对废润滑油存在的泄露风险，提出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 a. 室内严禁明火，保持场地清洁干净，并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和个人防护用品等。
- b. 暂存间地面应采取重点防渗措施，并在贮存容器下方设置不锈钢托盘，发生少量

泄漏应立即收集托盘内泄漏液体。

c.危废间出口设置围堰等截留设施，若发生事故泄漏，将物料控制在危废间内。

## ②火灾事故影响分析及防范措施

针对可能发生的火灾事故，提出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a.禁止明火防范措施：一般物质火灾蔓延和扩散速度较慢，在发生初期，范围较小，扑灭较为容易。主要是采取预防措施，具体做好以下几点：应在醒目设立“严禁烟火”“禁火区”等警戒标语和标牌。禁止任何人携带火种（如打火机、火柴、烟头等）和易产生碰撞火花的钉鞋器具等进入。

b.设置火灾报警装置、灭火器、消防栓等环境抢险设施，一旦发生事故可及时进行处理。

经采取以上事故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后，可降低环境风险的发生概率，评价建议建设单位营运期按照要求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措施、建立和落实各项风险预警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杜绝重大安全事故和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可使项目建成后风险水平处于可接受程度。

## 7、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5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共 20.1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0.0402%。项目环保投资见表 4-23。

**表 4-23 环保投资概况一览表**

污染源		治理措施	投资金额（万元）
废气	火焰复合、除味废气	集气罩收集+袋式除尘器（TA001）（去除火焰复合液化石油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净化后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1）	8
	烘烤废气	集气管道+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净化后30m高排气筒排放（DA002）	5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化粪池已建成）	/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	5m <sup>2</sup> 一般固废暂存间	1
	危废暂存间	5m <sup>2</sup> 危险废物暂存间	2
	生活垃圾	垃圾桶若干	0.1
噪声	设备运转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设施	1
土壤和地下水		危险废物暂存间重点防渗，生产车间和一般固废暂存间等一般防渗。	1

环境风险	厂区配备灭火器、消防砂、防毒面具等应急物资，危废间重点防渗，设置围堰。	2
合计		20.1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火焰复合、除味、涂胶复合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袋式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吸附净化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同时排放浓度需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通用涉VOCs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
		颗粒物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同时排放浓度需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通用涉PM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
		SO <sub>2</sub>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NO <sub>x</sub>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	烘烤房密闭+集气管道+两级活性炭吸附净化后 30m 高排气筒排放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	

				二级标准，同时排放浓度需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通用涉VOCs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
	厂界	非甲烷总烃	/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同时需满足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工业企业边界—其他企业：2.0mg/m <sup>3</sup> ）要求
		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厂房外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BOD <sub>5</sub> 、SS、氨氮等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要求，经污水管网进入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声环境	设备运行噪声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废包装物、废边角料和不合格品集中收集后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间（1间5m <sup>2</sup> ），定期外售资源化利用，袋式除尘器收尘收集后盛装在密封袋中，运往垃圾处理厂处置。一般固废贮存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及废润滑油桶分别经单独的密闭容器收集，分类分区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暂存间建设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生活垃圾：设置若干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暂存间重点防渗，生产车间、一般固废间一般防渗。重点防渗区采用25cm厚的C25混凝土硬化防渗+2mm厚的高密度聚乙烯或其他人工材料，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泄漏环境风险分析及防范措施</p> <p>本项目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及废润滑油桶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内。针对废润滑油存在的泄漏风险，提出以下风险防范措施：</p> <p>a.室内严禁明火，保持场地清洁干净，并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和个人防护用品等。</p> <p>b.暂存间地面应采取重点防渗措施，并在贮存容器下方设置不锈钢托盘，发生少量泄漏应立即收集托盘内泄漏液体。</p> <p>c.危废间出口设置围堰等截留设施，若发生事故泄漏，将物料控制在危废间内。</p> <p>②火灾事故影响分析及防范措施</p> <p>针对可能发生的火灾事故，提出以下风险防范措施</p> <p>a.禁止明火防范措施：一般物质火灾蔓延和扩散速度较慢，在发生初期，</p>			

	<p>范围较小，扑灭较为容易。主要是采取预防措施，具体做好以下几点：应在醒目设立“严禁烟火”“禁火区”等警戒标语和标牌。禁止任何人携带火种（如打火机、火柴、烟头等）和易产生碰撞火花的钉鞋器具等进入。</p> <p>b.设置火灾报警装置、灭火器、消防栓等环境抢险设施，一旦发生事故可及时进行处置。</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及时进行排污许可事项申报及自主环保验收，并根据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建立相关台账，并按照有关规定定期开展环境监测工作。</p>

##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管理要求，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规划要求，项目营运期废水、废气、噪声、固废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经济有效可行，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合理处置。因此评价认为，建设单位在运行过程中充分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国家各项法律法规，认真做好“三同时”及日常环保管理工作，从环保角度出发，本项目建设可行。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 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0.1549	/	0.1549	+0.1549
	颗粒物	/	/	/	0.0735	/	0.0735	+0.0735
	NOx	/	/	/	0.18	/	0.18	+0.18
	SO <sub>2</sub>	/	/	/	0.0467	/	0.0467	+0.0467
废水	COD	/	/	/	0.4291	/	0.4291	+0.4291
	NH <sub>3</sub> -N	/	/	/	0.0322	/	0.0322	+0.0322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物	/	/	/	1	/	1	+1
	边角废料	/	/	/	0.12	/	0.12	+0.12
	不合格品	/	/	/	1	/	/	+1
	袋式除尘器 除尘	/	/	/	0.006	/	0.006	+0.006
危险废 物	废活性炭	/	/	/	1.5901	/	1.5901	+1.5901
	废润滑油	/	/	/	0.5	/	0.5	+0.5
	废润滑油桶	/	/	/	0.045	/	0.045	+0.04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